

7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汉滨区农特产品赴常州市武进区展销活动组织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汉滨区农特产品赴常州市武进区展销活动组织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康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

